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|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 | 文件編號： HA7-3-012 頁次：1 |
| 公佈日期：111 年 5 月 17 日 | | |

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提案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學程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3-5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